

公司代码：603937

公司简称：丽岛新材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8,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710,400.00 元。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413,894,885.56 元结转以后年度。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丽岛新材	60393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波	邢小琴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	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
电话	0519-68881358	0519-68881358
电子信箱	chenbo@jsldxcl.com	webmaster@jsldxc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以建筑工业彩涂铝材、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及精整切割铝材为主的铝材深加工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材料、食品包装、交通运输、电子电器等市场领域。

（二）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立足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坚持以质量管理和客户需求来主导产品性能开发，进行系统性的产品功能研发，有效的为客户提供所需的产品功能性、实用性，多年积累了大量的技术资源，能快速地响应市场需求，支撑公司产品线的不断增长。

2、采购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是需要进行充足的铝材原材料备货。公司根据客户在订单中对铝材的生产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要求采购包括 1 系、3 系、5 系等不同型号类别的铝板带材以及同类别型号不同档次的铝板带材，以满足客户“定制化、多样化”的生产需求。公司大宗原材料铝材的采购与生产厂家直接协商，通常会根据对每个供应商的历史采购情况并结合对未来市场行情的判断，制定采购计划并选择有竞争力的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

涂料方面，公司与涂料生产企业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根据客户订单对涂料特性的需求由公司提供技术资料向涂料生产企业采购。同时，对于具备抗腐蚀性、高温灭菌等特殊性能的涂料或特殊颜色的涂料需求，则由公司与涂料供应商进行合作加工配制。

其他如保护膜等辅料，按需要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周期为 3-5 天。首先，由销售部提出供货计划单，以生产计划单的形式下达至生产部；然后，生产部通知原材料出库，生产车间接单生产；最后，公司质检负责成品的抽样检测，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整个产品生产过程由质检部进行全程质量监控。由于公司客户订单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对部分订单选用指定厂家或指定型号的铝材和涂料进生产；在生产工艺方面，则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复合、涂层，根据要求再进行切割、压花、拉丝等后续加工工序。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与下游厂家直接就产品销售事项达成协议，就一定期间内供货种类、供货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方式进行原则性约定。

公司产品主要是内销，部分产品外销，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约 6%。内销方面，公司根据

客户的资信水平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长期合作客户给予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一般客户采取款到发货或收取部分预付款的信用政策。

外销部分主要采用美元结算，付款方式主要为即期电汇或信用证。客户先预付部分货款，剩余款项在货物发运取得承运单位提单并交给客户后付款，账期一般为 30 天左右。

公司内销和外销产品的计价方式均为“订单日当日或前一段时间上海长江有色铝锭现货均价+加工费”，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弱铝锭价波动对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5、定价模式

由于铝材为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透明，因而市场上铝材价格多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方式确定，铝锭价格随市价波动，加工费取决于产品附加值的高低。铝锭价格的变动对铝材价格有较大的影响。

（三）行业情况说明

行业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一）行业格局与趋势”所述。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446,462,657.00	1,450,682,863.72	-0.29	837,865,415.10
营业收入	1,303,005,145.15	1,244,285,541.73	4.72	1,128,289,23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87,890.75	96,001,376.72	19.57	87,914,59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970,715.75	91,577,333.23	4.80	87,165,78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9,464,212.28	1,215,120,321.53	8.59	699,118,94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32,811.31	56,126,374.13	-22.08	-3,434,519.1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5	0.58	-5.17	0.5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5	0.58	-5.17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11.75	减少2.77个百分点	13.4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4,934,928.38	319,489,184.70	375,202,377.71	333,378,65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90,931.30	27,538,776.55	36,042,966.03	28,015,21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593,691.06	20,885,561.62	33,914,531.27	20,576,93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1,525.63	48,353,366.08	33,002,054.18	-62,244,134.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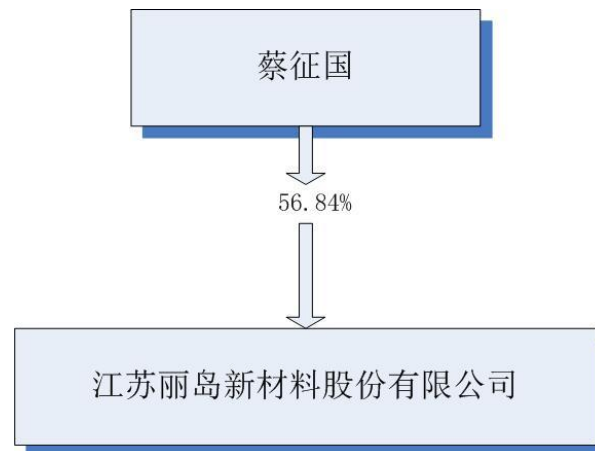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3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29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蔡征国	0	118,732,618	56.84	118,732,618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蔡红	0	13,002,780	6.23	13,002,78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7,019,700	3.36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2,600	5,033,800	2.4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0,000	3,296,500	1.5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沈振国	2,213,700	2,213,700	1.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88,800	1,044,400	0.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波	0	466,69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常芳芳	459,700	459,7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楚芳	359,600	359,600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征国、蔡红为夫妻关系；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丽岛新材项目上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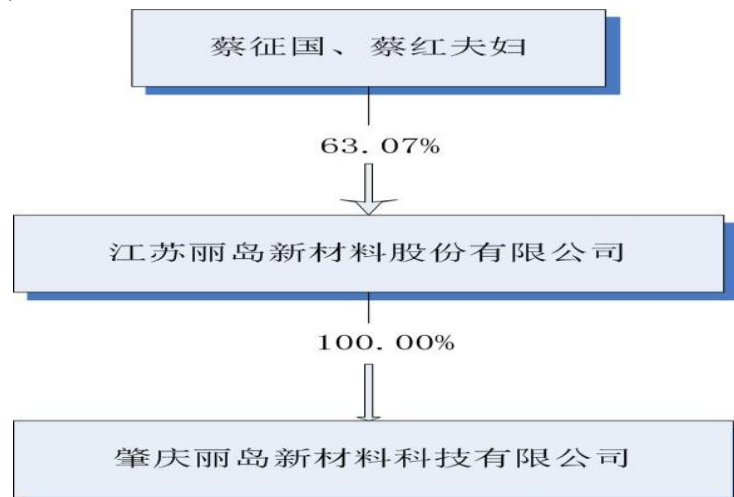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4,646.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31,946.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300.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478.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5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

利润 9,597.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8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62,695,865.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0,311,360.35
应收账款	177,615,494.75		
应付票据	154,98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6,006,729.20
应付账款	41,026,729.20		
管理费用	48,831,104.14	管理费用	31,658,745.48
		研发费用	17,172,358.66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